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姵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7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109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量刑上訴意旨：

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積極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賠償損害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告訴人陳述意見狀、郵政匯票影本等可稽，且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並稱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，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，原審未及審酌此節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參與犯罪時間不長，已賠償完畢，請考量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
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，業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節，請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「論罪科刑」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被告於本院全數賠償告訴人財損16萬6千元，有郵政匯票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67、81、95、101頁），此部分為有利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。

㈡被告犯罪時間為112年2月22日，依據當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法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罪並和解賠償，自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此部分原審亦未及審酌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就被告依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及併科罰金1萬元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罪，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全數賠償完畢，有上開匯款單據等可按，且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，原審未及審酌此等有利量刑因子，為較輕之量刑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撤銷量刑部分。

㈡審酌被告本案提供帳戶供作收受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，復將上開贓款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，再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，製造金流斷點，其配合收受匯款再領出之手法，增加檢警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難度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被告犯後坦承客觀行為，於本院始坦承犯意，且全數賠償並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另考量被告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數額，現已填補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品行、學歷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因一時失慮，以致犯罪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具悔意，且於本院獲得告訴人原諒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按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（修正前）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